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阀门类设备采购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080900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阀门类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6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内容为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阀门类设备采购。合同估算价: 约36万元。项目地点为: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阀门类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洋口港二期工程利旧出新及排海泵站改造项目阀门类设备采购项目:

3.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价单位应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出具的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关键页及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污水处理厂阀门类设备供货业绩(所提供业绩时间以签约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视为未提供);

3.5 报价人须具备履行项目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制造场所、技术人员以及所必需的资料等(报价人若为货物制造商, 须提供相关的生产能力证明, 若为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及制造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6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原件);

3.7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原件);

3.8 供应商承诺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书原件);

3.9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评审时发现不满足前述规定，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名录的供应商，提供“在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承诺书，承诺书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未提供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9:00到2024-08-12 17:00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询价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先行登录江苏省环保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进行供应商身份免费注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注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完成后续的操作，并且由此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向236995084@qq.com邮箱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并留下联系人及电话后领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询价文件获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150号701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3 09:30

递交方式：纸制或邮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3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150号7楼会议室。

七、其他

7.1本次询价公告仅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采购平台（电子采购平台）”（<http://221.6.38.162:8081/portal?index=0>）上发布。

7.2本标段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7.3本次询价接受邮寄，请于2024年8月13日9:30前将应答文件寄至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150号7楼会议室，收件人：刘工181006093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150号
联 系 人： 刘沁
电 话： 18100609321
电 子 邮 件： 2369950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